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ANJI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9 期 (总第 97 期)
20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11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2013~2020)》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卡工程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文静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3〕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1日

四川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场所:

(一)建筑面积超过1500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二)生产、储存油品或者其他易燃液体总储量超过30000立方米,生产、储存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或者其他易燃气体总储量超过2500立方米,生产、

储存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总储量超过5000吨的单位,或者占地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建(构)筑物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单位;

(三)建筑高度超过100米或者建筑总面积超过10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四)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地下公共建筑;

(五)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六)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七)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符合以上标准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

高危单位,并由市(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积极应用先进的消防管理技术和设施设备提高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确保消防安全。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依法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教育、民政、宗教、交通运输、文化、卫生、安全监管、工商、民航、体育、旅游、人防等部门应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消防档案。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所在的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实施统一管理,同时制订整体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六个月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疏散演练。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设立消防工作部门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并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

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8号)的有关要求并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1)建立专职消防队伍,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配备满足本单位灭火救援工作需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并建立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人数按照本单位职工总人数的10%确定,且不少于8人。志愿消防队每月应至少开展一次灭火救援业务训练。

第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及其所在建筑和场所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其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申报备案的,不得擅自施工、投入使用或者营业。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任何火灾高危单位不得降低标准配置,不得擅自改变(构)筑物或场所的使用性质或者防火条件,不得擅自增加火灾危险性,不得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12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自动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查测试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火灾高危单位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划分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加强防火防爆工艺管理和特种设备检验维护,严格火源管理控制,严防火灾爆炸事故。

第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置禁火禁烟警示标识。

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使用电焊、气焊或者其他明火作业的,应当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清除动火区域内的易燃易爆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严格执行24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制度,保持消防控制设备不间断正常运行,并落实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等技防措施。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日对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火用电等情况进行防火巡查,生产、经营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个小时一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

火灾高危单位的防火巡查、检查应当记录有关情况。所作记录应由巡查、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并存入消防档案。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应当及时督促消除发现的火灾隐患,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单位应当制订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主体,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情况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后存档。

对不能立即整改、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火灾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业整改,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加强对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消防安全培训,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能力。

第十八条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

的火灾高危单位,其涉及消防安全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消防安全培训。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员、消防设施维保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除接受专业消防安全培训外,还应当经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并依法取得消防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并每季度开展一次演练。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和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广泛开展以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场所逃生方法和路线、场所灭火逃生设备器材使用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宣传。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实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制度,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每幢建筑消防安全基本信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信息系统,并及时记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等动态情况,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章 消防安全评估

第二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按要求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
- (二)制订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 (三)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 (四)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 (五)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情况；

(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保持有效情况；

(八) 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九)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十) 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一)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情况；

(十二) 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十三) 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火灾高危单位，除进行自我评估外，每年还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

(一) 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建筑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二) 生产、储存油品或者其他易燃液体总储量超过 60000 立方米，生产、储存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或者其他易燃气体总储量超过 5000 立方米，生产、储存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总储量超过 10000 吨的单位，或者占地面积超过 60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建(构)筑物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单位；

(三)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或者建筑总面积超过 20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四) 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地下公共建筑；

(五) 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六) 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按下列步骤和程序进行：

(一) 确定评估对象和应适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

(二) 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三) 编制消防安全检查测试表；

(四) 现场对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

(五) 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分项进行现场检查测试；

(六) 汇总情况，分项评价；

(七) 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

第二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当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

(一) 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

(三)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四)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五)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七)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八)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整改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九) 未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的；

(十) 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含)火灾或者两次以上(含)一般火灾的。

第二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 评估的内容；

(三)存在的问题;

(四)评估结论;

(五)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在每年度 12 月 10 日前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章 消防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其他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单位应当将火灾高危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围,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消防执法力度,实施严格的消防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本系统、本行业内的火灾高危单位至少开展两次消防安全检查 and 教育培训,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并将其消防安全状况和消防管理能力等纳入等

级评定和考核奖惩内容,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和联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和消防安全评估等情况,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进行综合评定,实行“红、黄、绿”三色预警监管,并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参照本规定,制订严于本规定的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切实将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容易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单位作为火灾高危单位实施严格管理。

第三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自我评估细则由四川省公安厅制订发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估标准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3〕54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9 日

四川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和分级)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隐患(以下简称“安全隐患”),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性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安全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以下统称“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第

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项规章制度;
- (二)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 (三)保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资金投入;
- (四)定期组织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
- (五)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统筹、协调、解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设施隐患整治,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排查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工作;建立本辖区内重大隐患档案,对发现的重特大安全隐患,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治,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第六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协同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的相关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管。

第七条(举报和奖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安全隐患,均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安全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核实处理。

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违法行为,经核实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章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八条(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和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排查治理责任范围,并予以落实。

第九条(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保证其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十条(安全隐患日常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岗位职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防(监)控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危险状态以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劳动纪律、实施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第十一条(安全隐患定期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二)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三)设施、设备、装置、工具的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四)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体、精神状况;

(七)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八)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

第十二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一)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公布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二)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三)企业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四)相关方进入、撤出;

(五)发生事故;

(六)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七)其他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隐患排查的情形。

第十三条(应急处置)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报告直接负责人并及时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四条(安全隐患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隐患后,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组织治理。

对一般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应立即组织整改。

对重大安全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评价),明确安全隐患

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明确治理目标和任务、治理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和人员、治理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

(四)落实治理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对确定为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隐患的现状,并及时报送安全隐患的产生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

第十五条(监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控保障措施。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第十六条(安全隐患治理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治理结果确认工作机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评估(评价);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或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在组织验收合格后,报检查或挂牌督办牵头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隐患信息台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安全隐患排查时间;
- (二)安全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
- (三)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 (四)参加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 (五)风险评估(评价)记录;
- (六)安全隐患治理方案;
- (七)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验收情况、复查验收时间、复查验收人员及其签字。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十八条(报表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

月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通过当地政府部门建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月度报表。

月度报表的格式,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相关方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的,应对发包、出租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统一协调和管理的责任;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治理。

承包、承租单位应当服从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条(奖惩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对发现、排除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对瞒报安全隐患或者排查治理不力的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在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中列支,并专款专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需求超出年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的,应当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及移送)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频次、方式、重点行业(单位)和重点内容,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信息台账并存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做好移送记录备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受理举报核实安全隐患或接受其他单位移送安全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或者限期治理,并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进行督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治理,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重大安全隐患核查) 对重大安全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的报告后,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治理方案排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产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分析)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接收、汇总、分析、通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并按规定每月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月度统计分析报表。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运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按月汇总整理安全隐患监督检查记录、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月度报表等信息,分析评价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报送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督办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年度挂牌督办计划(以下简称“督办计划”)并组织实施,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办”)备案。

督办计划应明确督办项目、督办部门、承担治理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治理目标、措施、时限等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督办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指定牵头督办部门和配合督办部门。

第二十六条(督办项目的报送和确定) 对需要列入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下一年度督办计划的项目,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底前,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办汇总。对需要列入市(州)人民政府安委会下一年度督办计划的项目,市(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办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报市(州)人民政府安办汇总。对需要列入省政府安委会下一年度督办计划的项目,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安办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报省政府安办汇总。

项目督办涉及本地以外的其他多个地区或者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委会应提请上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列入下一年度督办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委会应当综合考虑安全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治理难度等情况,确定列入督办计划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督办计划的实施) 承担治理责任的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安全隐患治理。

督办部门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展情况检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推进会议,指导、协调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治理项目完成后,承担治理责任的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经评估达到治理目标的,由督办部门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达到治理目标的,应当解除督办并通报;未达到治理目标的,督办部门应当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督办部门下达的改正或者整改指令。未经解除督办,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治理目标的,承担治理责任的单位应当在隐患整改期满前向督办部门说明理由和调整后的治理计划。督办部门经核查后同意延期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专业力量参与)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参与监督管理,听取对专业

技术问题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信用信息记录和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安办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级重大安全隐患督办计划进展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隐患治理不力且负有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记入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向工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金融监管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表的;

(三)未按规定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的;

(五)未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三)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其他说明)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3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川办发[2013]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3]17号)精神,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审核。经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第一批取消、调整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38项,其中,取消8项,下放管理层级9项,转为服务事项9项,初审报国家审批12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接工作,加强后续监管,确保取消、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落实到位。

附件:1.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8项)

2.下放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9项)

上级文件

3. 转为服务事项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9项)

目目录(12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列为初审报国家审批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

2013年8月26日

附件1

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1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示范点创建	省工商局
2	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分类	省新闻出版局
3	体育社会团体登记、变更、注销前审查	省体育局
4	体育社团年度检查初审	省体育局
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及年度检查的初审	省体育局
6	体育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及年度检查的初审	省体育局
7	农户小粮仓生产监制证书颁发	省粮食局
8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省畜牧食品局

附件2

下放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下放层级
1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农业厅	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农业厅	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	购机补贴清单确认并向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	农业厅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农业植物检疫登记	农业厅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登记、发放、备案	农业厅	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6	非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备案	农业厅	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7	对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的备案	农业厅	市(州)、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8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审批	省人防办	市(州)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档案资料备案	省人防办	市(州)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3

转为服务事项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1	地热、矿泉水鉴定	国土资源厅
2	地质遗迹认定	国土资源厅
3	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	国土资源厅
4	组织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感官品质鉴评	农业厅
5	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我国境内成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的审核认定	农业厅
6	农业职业技能鉴定	农业厅
7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录(评分)	卫生厅
8	护士执业信息登记	卫生厅
9	作品著作权登记	省新闻出版局

附件4

列为初审报国家审批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部门
1	除杂交一代蚕品种以外的蚕遗传资源出口申请初审	农业厅
2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和现场核查	农业厅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变更申请审查	农业厅
4	农业部肥料产品登记资料初审	农业厅
5	农机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设立的审核推荐	农业厅
6	申请获取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的审核	农业厅
7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	省新闻出版局
8	甲级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资质初审	省安全监管局
9	甲级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预审和符合性审查	省安全监管局
10	出版、印刷、出口、发行《圣经》审核	省宗教局
11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初审	省粮食局
12	一、二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和中央在川分频道年检	省互联网信息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13]24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
的相关工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每月1140元(每日52.4元)。

二、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每小时12.1元。

此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此标准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攀府发[201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3~2015年)》主要明确2013~2015年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未来三年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4日

攀枝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2013~2015年)

“十二五”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也是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巩固扩大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成果,推动区域性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既定目标,根据《“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和《四川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川府发〔2012〕3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现状和面临形势

自2009年启动医改工作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基本原则,加强领导,完善政策,落实责任,加大投入,统筹推进五项重点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成效,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截至2012年,全市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大基金参保率分别达113.53%、104.94%、98.98%,总参保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近10个百分点,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全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80元提高到240元。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从82%、54%、41.43%提高到86%、71.89%、76.11%,筹资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医疗费用报销结算更加便捷,个人支付比例逐年下降,城乡医疗救助力度不断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核心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同步推进,初步形成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新机制。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医改启动以来,我市共建设村卫生室186个、乡(镇)卫生院38个、县级医

院3个、县级卫生监督项目5个、农村急救中心3个;培训各级各类基层卫技人员近5000人次。2012年各级财政安排实施基药制度补助资金达1702万元。中医药服务能力逐步增强,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开始启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取得重大进展。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15元提高到25元,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9类21项增至11类45项。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4.98%,高血压管理率达成目标的126.17%;国民健康各项指标持续改善,与2010年同期比较,2012年孕产妇死亡率从30.03/10万下降到27.81/10万,婴儿死亡率从9.53‰下降到7.69‰,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显著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推进。便民惠民措施全面实施,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正有序推进,米易县人民医院已实现取消“以药补医”;多元化办医扎实推进。同时,我市在推进医改中还存在个别地方认识不到位,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仍需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还需深化拓展,推进社会力量办医力度仍需加大,人才队伍总量和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法规制度建设任务更加紧迫,看病难、看病贵还未完全解决等问题,特别是随着医改向纵深推进,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体制性、结构性等深层次矛盾集中暴露,改革难度明显加大。为此,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

我市“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打好“六大硬仗”，加快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继续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公立医院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形成群众病有所医的保障制度，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 主要目标

到2015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大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进一步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75%左右，基本医保支付改革取得成效；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全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有序开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社会力量办医稳步推进；提升药品安全水平，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理顺医药价格体系；加强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40元/人以上，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9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人规范化管理率达40%；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到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均期望寿命达75岁，婴儿死亡率降到11‰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力争降到22/10万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工作重点由参保扩面向提升质量转变。通过实施基本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增强医保对医疗费用增长的约束作用。逐步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重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等参保工作；继续做好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困难职工等特殊困难群体参保工作；探索建立城镇居民跨年度自动续保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注：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个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探索建立与经济水平发展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最高支付限额；探索职工门诊全面纳入统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3. 完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的整合，推进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的市级统筹；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落实医保经办机构的法人自主权，提高经办能力和效率。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

4. 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具有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等复合功能的全市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完善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加快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积极推进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做好基本医保和城乡医疗救助一单制结算衔接。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基本实现职工医保制度内跨区域转移接续，推进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把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结余维持在合理水平，结余过多的，可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

防止基本医保基金透支,增强基本医保基金共济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

5. 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结合疾病临床路径实施,在全市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增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建立医保对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到201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平均报销比例不低于85%,县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平均报销比例不低于80%,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推进医保定点服务机构分级管理,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

6. 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资助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重度残疾人、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以及城乡低收入家庭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提高医疗救助封顶线。推进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加大对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力度。加大救助资金投入,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解决无费用负担能力和无主病人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费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慈善医疗救助。鼓励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筑牢医疗保障底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7.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特殊大病保险等险种,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局)

(二) 深化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运行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基层医改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12〕85号)精神,持续扩大基层医改成效,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1.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补偿机制、人事分配,逐步对人员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县(区)政府要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到位,切实承担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的“兜底”责任。加快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全员聘用机制,推行院长(中心主任)竞聘上岗。健全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可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委编办)

2.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公立医院按比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鼓励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继续坚持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的储备、管理和质量监管,规范采购及货款集中支付工作。完善基本药物配送协调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3.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

设。到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为95%以上。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行为。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巡回医疗,提升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变。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推动服务重心下沉,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积极探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多种实现方式。加强边远民族地区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适当提高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安排不低于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由村卫生室承担,并按标准及时、足额将服务经费拨付到村卫生室。积极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

4. 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认真落实《攀枝花市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攀发改〔2011〕526号),鼓励引导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开展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大力实施乡(镇)卫生院招聘执业医师项目、“阳光天使计划”、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县(区)域人才柔性流动方式,促进县、乡人才联动。严格落实城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定期服务基层的规定。鼓励大医院退休医生到基层和农村执业。继续落实好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落实津补贴政策或给予必要补助。健全社会保障政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要按时足额缴费。(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三)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以推进“四个分开”为

方向,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点,积极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进,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依照分级负担原则,市、区(县)两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公立医院履行公益职责、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进一步强化规划、准入、监管等全行业管理职能。探索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财务监管和医院主要负责人聘任,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责任单位:市医改办、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

2.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医院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理事会与院长职责,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权力由政府办医机构或理事会行使。推进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完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按规定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以及医务人员的待遇,院长和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机构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完善公立医院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费用核算和控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加强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和资产管理,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积极推行总会计师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

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3. 推进补偿机制改革。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点,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财政补助3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2个渠道。通过财政、医保、价格政策联动,切断医院收入与药品销售的利益联系,坚持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和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并重,建立新的保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运行补偿机制。在控制总额前提下,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体现医疗技术服务合理成本和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收费标准,降低大型医疗设备的检验检查费用,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采购,探索医疗器械实行集中采购。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检查价格。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并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增加的政府投入除中央、省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外,市、县(区)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4.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服务收费的监管,积极探索多种控费形式,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主动控制成本。进一步加强对诊疗行为的监管和费用控制,继续开展处方点评,实施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止开大处方、重复检查、滥用药品等行为。将均次(病种)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医院等级评审核心内容之一以及作为院长和医院管理层薪酬评价指标之一。严肃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控制公立医院提供非基本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5. 开展医院管理服务创新。进一步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持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继续推行对特殊困难群体门诊就医、购药优惠救助政策,优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流程,方便群众就医。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推广应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规范抗菌药物等药品的临床使用。全面推行便民惠民措施,优化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开展志愿者服务。全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到2015年三级医院优质护理服务覆盖100%的病房(区),二级医院覆盖80%以上的病房(区)。推行“先诊疗、后结算”。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改善就医环境,缩短病人等候时间。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完善远程医疗网络,逐步发展面向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6. 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县级公立医院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十二五”期间要把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放在突出位置,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统筹推进各项综合改革;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到2015年,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镇,大病不出县城,预防在基层”的目标,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阶段性改革目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7. 探索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拓展深化试点内容,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探索引导社会资本以收购、兼并、托管、联合等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投入,以合资合作方式参与改制的不得改变非营利性质。(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四) 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进一步增强医改各项政策的协同性,配套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资源配置、中医药服务、多元化办医、人才培养使用、药品生产流通、信息化建设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1.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明确市、县两级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根据《攀枝花市区域卫生规划》,积极推进全市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新增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整合检查检验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医疗机构检验服务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各县(区)重点办好1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并达到二级甲等水平。优化医疗机构布局结构,完善区域医疗服务条件,加强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公共卫生、中医等薄弱环节建设,提高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中医、老年护理、康复等领域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

2.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医疗保障、绩效考核等应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到2015年,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市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不断提升功能应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数字化医院建设,重点提高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信息化工作水平。以市民卡为介质,加快居民健康卡推广使用,方便群众就医。以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远程医疗系统建设为切入点,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智慧城市数字卫生,加快攀枝花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3.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2]42号),加大政府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中医药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区)两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将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成综合实力

一流、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的国家级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米易县中医院、盐边县中医院分别达到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中医医院水平;抓好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中医科室建设,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在新农合、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中,对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中药治疗的,其费用报销比例可提高5~10%。(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4.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农村及边远山区居民共享医改成果。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主要媒体要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推进全科医师团队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服务模式。继续开展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率,降低艾滋病病死率。重点做好食品安全(包括餐饮、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重大地方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对居民健康有重要影响的公共卫生服务。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应急救治、精神疾病防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以改厕为重点的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加强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

染病防控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加强公共卫生经费管理,重点做好职业卫生、精神卫生经费管理并确保及时、足额到位。严格开展绩效考核和效果评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益。建立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分工协作机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全额安排。(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

5.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深化医学教育改革,重视人文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科医师制度等,继续加强基层在岗人员培训,大力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重点实施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完善卫生人才培养开发机制、卫生人才评价机制等。大力实施“人才强卫”战略,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到2015年,累计培养不少于500名全科医生,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各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加大对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大力推进享受民族待遇县(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民族乡(镇)引进和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的基层卫技人才。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6. 规范完善药品流通秩序。鼓励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和连锁经营药品流通企业发展,培育药品流通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药品流通效率,增加对周边地区的辐射作用,提高对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的配送能力,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发展,完善执业药师制度,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十二五”期末执业药师的配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药品经营企业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和认证管理,强化许可和认证的跟踪检查,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健全

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对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实施全品种覆盖抽验,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安全监测预警,完善药品安全应急体系,积极推行药品电子监管,强化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药品安全常识。增强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意识,健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和责任落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的购进、验收、储藏、调剂和使用行为,改善药品质量管理软硬件,发挥执业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规范医生处方行为,切实减少不合理用药。严厉打击非法购药、挂靠经营、过票走票、经营使用假劣药品、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药品安全保障能力,增强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商务粮食局)

7.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加强基本医疗卫生、基本医保、基本药物制度、全科医生制度、公立医院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建设,及时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等医改成功做法、经验和政策在全市进行推广。完善药品监管法规制度以及机构、人员、技术、设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宣传教育以及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8.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院。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探索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制定合理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优先考虑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依法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

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在医院等级评审、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公立医院同等对待。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探索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工作,鼓励医务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之间合理流动。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建立健全不同经营性质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

四、实施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攀枝花的大局出发,以群众切身利益为落脚点,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坚定深化医改的决心和信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筹划部署和协调配合,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狠抓落实,并将医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范畴,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督导考核,稳步推进各项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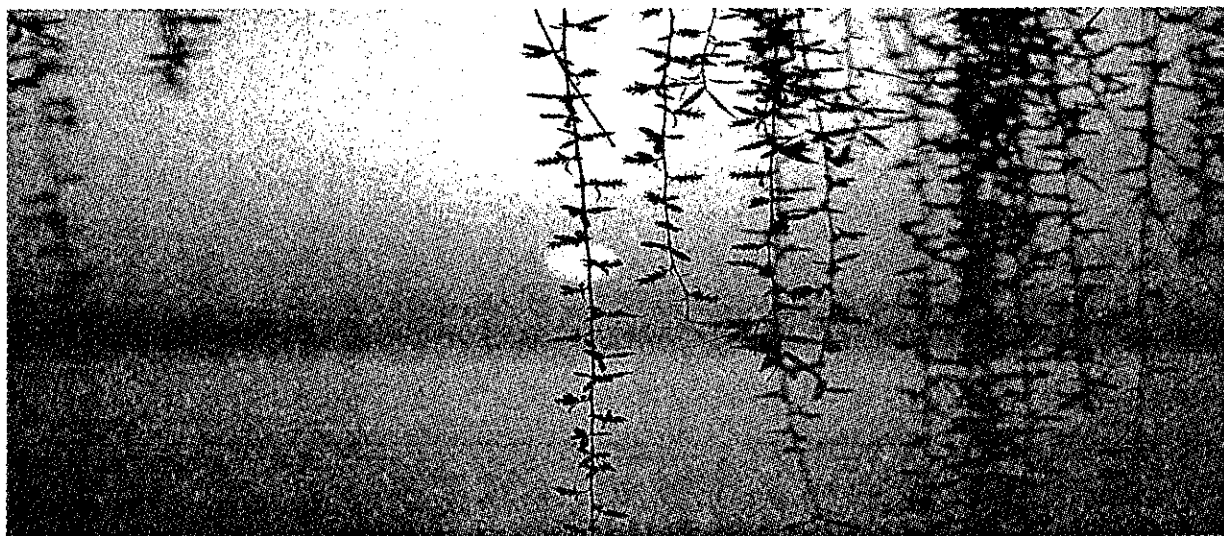
(二)明确目标,精心组织。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我市“十二五”深化医改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明确工作步骤,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医改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推进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广泛调动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在深化医改中的主力军作用。

(三)积极创新,完善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坚持实践上积极探索、机制上勇于创新,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并及时总结经验。按照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统筹兼顾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开展医改创新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进展的督导和评估;创新建立医改工作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医改工作任务落实。

(四)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各县(区)政府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要严格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要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相应提高。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五)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对医改的诉求,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大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医改的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着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医改政策理论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 实施意见(2013~2020)》的通知

攀办发[2013]34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2013~2020)》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攀办发[2008]44号)同时作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

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2013~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发展知名品牌和品牌经济,进一步提升我市品牌核心竞争力,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国发[2012]9号)和《四川省强力推进工业品牌战略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38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做响品牌,做强企业,做大产业”为目标,深入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大力培育、保护、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优势明显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和区域品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

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中国钒钛之都”的城市发展定位,到2020年,建立起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在符合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产业、优势企业中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品牌产品和企业。在工业产品品牌建设方面,重点培育矿业、钒钛、钢铁、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太阳能等工业品牌;在农产品品牌建设方面,重点培育特色水果、早春蔬菜、畜牧水产品、林业生物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在服务产品方面,重点培育商务、金融、公共设施、房地产开发、居民服务、交通、现代物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服务品牌,初步形成一批具有相当规模的品牌产品、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使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品牌产品对我市经济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使品牌经济成为全市经济社会

发展的重要支柱。

(一)力争新培育和争创中国质量奖1个,四川省政府质量奖2个;

(二)力争培育和争创中国驰名商标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各1件,四川省著名商标5件;

(三)力争培育和争创中国出口免验产品1个;

(四)力争培育和争创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5个;

(五)力争培育和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5个;

(六)力争培育和争创四川省名牌20个。

三、主要措施

(一)摸清情况,制定规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品牌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战略,打造“中国钒钛之都”的城市发展定位,摸清本地区、本行业的品牌产品发展状况和质量水平,制定品牌产品培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在钒钛、钢铁、化工、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服务旅游等优势产业和产品链中筛选一批具有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拥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纳入规划并予以重点帮扶和培育。

(二)加大品牌政策支持力度。整合行政资源,集中各部门力量,加强对纳入规划的重点企业品牌的服务和扶持。一是加强对企业创建品牌的业务辅导和培训,帮助企业制定品牌培育方案,优化商标设计,提高产品质量,深化产品个性,提高创立和运作品牌的能力。二是加强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对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财政贴息和资金补助,促进企业积极转化科技成果,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三是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扶持力度,协调有关银行机构在信贷上给予品牌企业倾斜,支持以商标、企业字号等无形资产实施抵押担保。四是加强对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支持,鼓励省级以上品牌企业以自主品牌出口,落实扶持品牌产品出口各项政策,在检验检疫、产品通关、国际贸易救

助等方面给予便捷有效的服务。五是加强对利用品牌发展壮大企业的研究指导,推动拥有品牌的企业以品牌为纽带,利用品牌影响力促进资产重组和生产要素整合,尽快把企业做大做强。

(三)加大品牌培育支持力度。一是围绕建设特色工业强市目标,积极培育工业品牌。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产业集中,形成以矿业、钒钛、钢铁、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太阳能为支撑的优势产业。充分发挥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的主体作用,加强企业质量、计量、标准化等技术基础工作,积极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支持力量雄厚的工业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争取建立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倡导工业企业开展相关国际产品质量认证和生产管理认证。加大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形成企业自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把市场营销战略与实施品牌战略结合起来,通过一系列措施打造名优产品和强势企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品牌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二是围绕建设攀西现代特色农业区域核心目标,大力推动农林牧产品品牌发展。对现有特色农副产品品牌进行择优整合,发挥其整体优势,促进其做大做强,对早市蔬菜、香米、特色水果、优质烤烟、高品质蚕茧、畜牧水产品要突出地域特色、形成区域优势,着重建设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实施地理保护标志和集体商标注册,大力实施标准化种养植,加强农业产业文化建设,倾力打造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我市农业整体影响力。三是围绕加快服务业发展和建设川滇交界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目标,重视发展服务业品牌。在商务、信息、金融、公共设施、房地产开发、居民服务、交通、现代物流、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大力推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实施,促进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加强标准化和服务旅游文化建设,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特色服务,促进传统服务理念向现代服务理念转变,打造优质服务品

牌,促进服务产业规模化经营,做大做强服务品牌,提升我市服务整体形象。

(四)建设品牌支撑服务体系。一是加强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技术质量检测中心等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创建品牌提供便捷的技术服务。二是推进品牌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建设,提高工业品牌知名度,降低物流成本,开拓市场空间。三是推进品牌相关协会建设,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品牌推介、认证咨询、商标代理、专利代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打假维权等服务。四是加强品牌建设宣传。将品牌建设宣传列入对内对外宣传的重要内容,积极吸纳品牌企业参加政府组团的会展、贸易洽谈和招商活动,把品牌宣传作为城市形象进行重点宣传。五是强化品牌保护。把品牌保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和维权网络,严厉查处和打击对品牌的侵权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注册商标及防御商标和域名,开展“一户一字号、一商标、一标识、一域名”活动,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工业品牌在企业改制、重组和合资合作中的保护和管理,防止品牌无形资产流失。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的应对机制,指导工业品牌企业做好预警、应诉和起诉工作。

(五)建立品牌激励机制。市政府设立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用于对我市获得国家级、省级品牌的企业和组织的奖励以及集中推广、宣传、培育工作。对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出口免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的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服务)、四川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四川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按所获得上级政府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对品牌建设成绩突出的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省优秀企业评选,并优先推荐其经营者参加省优秀企业家和国家、省、市级劳动模范评选。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按专项经费申请后予以补贴。

四、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加强对实施品牌战略的领导。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实施品牌战略规划,组织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质监局,负责实施品牌战略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实施办法,大力推进本地区品牌战略实施工作。

(二)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攀枝花质监局要做好品牌战略的规划、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市中国名牌、四川名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培育、申报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品牌战略规划目标的落实。市工商局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培育和推荐工作。市农牧局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的推荐和申报工作。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做好国家出口免验产品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市经信委要做好争创工业品牌的培育和推荐工作。市发改委要积极制定宏观调控和扶持政策,在项目和资金上加大对品牌产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落实好对品牌企业奖励和品牌推进工作经费的财政支持政策,并将市政府计划用于品牌发展的各类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切实做好品牌发展的财政保障工作。市科知局要引导企业提高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水平。市国资委、市商务粮食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要结合自身发展目标,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好所属企业及行业内企业争创品牌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市文广新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突出宣传在品牌培育、争创、保护、监管过程中作出贡献的企业、部门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品牌氛围,提高全社会品牌意识。市公安局、攀枝花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食药监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等部门要紧密合作,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依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对依傍品牌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品牌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包括品牌价值评

估和品牌抵押贷款在内的拓展优秀品牌企业融资渠道的各项制度措施,提高对优秀品牌企业的融资服务水平。

(三)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共同推进品牌战略实施。行业协会要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逐步在组织企业创名牌,对品牌进行评价、推荐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认证、咨询等中介组织,检验(测)、科研等技术机构要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和服务职能,提供科学、公正的社会中介服务,协助树立

和维护攀枝花品牌声誉。各新闻媒体要发挥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有关政策和信息,推动品牌战略实施,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品牌宣传策划,扩大攀枝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品牌、培育品牌、发展品牌、支持品牌的良好氛围,共同推进品牌战略顺利实施。

附件: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强力推进品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建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明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力 攀枝花质监局局长
成 员:孔 炜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丁建高 市科知局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雷 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陈绍泉 市国资委主任
谢官林 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继川 市经信委副主任
胡世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寒松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杨 旋 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程桂兰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刘连志 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文元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于本龙 市工商局副局长
叶丘陵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李 睿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池 勇 攀枝花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质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池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科知局严其海、市经信委倪国银、市农牧局唐勇、市工商局王西林、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任小青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卡工程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3〕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民卡总体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事项认真贯彻执行。

一、攀枝花市民卡工程是市委、市政府2013年确定的“急难险重”工作任务,是我市重要的民生工程。推广使用市民卡,有利于提升政府政务服务水平,促进民生保障;有利于整合行政资源,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参与推进工程建设。

二、攀枝花市民卡发行后,各级政府部门、各公用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再单独发行新的IC(集成电路)卡。确需发行的,须报请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同意。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攀枝花市民卡有关知识、用途和工程进展情况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培育良好的用卡环境,为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

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一、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的定位和目的

(一)攀枝花市民卡定位

攀枝花市民卡是由市政府授权发放给市民,用于办理个人相关事务、享受政府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具有小额支付功能的IC(集成电路)卡。通过“一卡多用、一卡通用”的应用途径,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公用事业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四大

类功能的有机整合。

(二)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的目的

攀枝花市民卡工程是市政府打造服务型政府和智慧城市的重要内容,是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提高行政效能的典型案列。工程以提供“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为宗旨,以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和完善便民服务功能为目标,充分整合现有资源,

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和“记录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的功能,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信息化水平和便民服务能力。

(三) 我市面向全体市民的各类卡证现状

目前,我市已有15个部门先后发行社会保障卡、住房公积金卡、就诊卡等卡证200多万张,还有多种卡证将陆续发行,造成市民手中持有卡证数量多,不便于保管也不方便使用等问题,同时也造成行政成本高、监管困难和资源浪费。通过发行攀枝花市民卡,可以最大限度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达到既便民又节约的目的。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宏观决策支持、社会精细化管理、便民利民服务为出发点,以提高政府部门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核心,以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鼓励应用、互联互通、一卡多用”的原则,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三、建设原则

攀枝花市民卡工程按照“政府主导、政企合作,统一规划、先易后难,因地制宜、讲究实效,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统一建设、集中管理”的原则建设。

四、建设思路

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已建设完成的数据、网络、软硬件平台、社会保障卡以及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平台为基础,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的方式,发行攀枝花市民卡,并建立支撑攀枝花市民卡运行的基础数据库、基础软硬件平台和运行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公用事业、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在市民卡上的集合应用。

五、建设目标

2013年实现攀枝花市民卡首发,2014年全面完成市民卡发行任务,完成政府参与部门的数据比对和整理工作,基本建成攀枝花市民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和全域覆盖的运行专网,建成覆盖城乡的市民卡服务体系和长效运维保障机制,实现市民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公用事业服务、商务服务和金融服

务领域的全覆盖,逐步实现与成都等省内其他城市互联互通。

六、主要建设任务

重点抓好市民卡、业务网络、市民基础信息数据库、运行平台、保障体系等5个方面的建设。

(一) 整合数据,拓展应用,完成攀枝花市民卡首发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完成市民卡发行手续报批、卡面设计、样卡检测等工作,做好首批发卡数据整合比对;同时,在社会保障应用的基础上,拓展市民卡在医疗卫生、民政等领域的政务应用和商务消费、金融服务应用,并在2013年内实现攀枝花市民卡首发。

(二) 建设完善攀枝花市民卡网络系统

建设全域覆盖的市民卡业务专网,完善安全设施建设,延伸网络终端覆盖至所有行政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含行政村),把分布在不同地点的政府各参与部门、各服务行业连接到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形成一个大規模、分布式的基础网络环境,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政务、公用事业、商业、金融服务,为“智慧攀枝花”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 建成统一的攀枝花市民基础信息数据库

以现有的已与公安、计生等部门交换人员基础信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员数据库为基础,补充、充实尚未纳入的市民个人基本信息和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个人信息指标项,形成统一的攀枝花市民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

(四) 建成统一的攀枝花市民信息交换平台和攀枝花市民卡管理及交易平台

1. 通过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建立各参与单位市民信息交换平台,实现各参与单位和部门网络互联互通,形成攀枝花市民卡运行所需各项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并以市民卡为载体,对外提供统一的政府公共事务服务,最终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

2. 根据市民卡的发行、管理和应用需要,对现有的攀枝花市社会保障卡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安全管理、网点管理、交易管理、账务管理等功能,形成完善的攀枝花市民卡管理交易平台,为今后

市民卡业务受理、卡片管理、发行、资金交易等各项业务提供安全、快捷、方便的应用系统支撑。

(五)全面推进服务体系、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保障体系、运营体系建设,为攀枝花市民卡运行管理服务

1.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政府参与部门业务受理网点、便民服务网点、金融应用服务网点、市民卡综合服务大厅、市民卡电话服务中心、市民卡服务网站等。

(1)政府参与部门业务受理网点,指涉及市民卡业务的部门和单位在完善自身信息系统的前提下,在相关服务网点中设置读卡终端,接受市民持卡办理各项事务。

(2)便民服务网点,指在街道(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医院、药店及其他有条件的地点或单位安装读卡终端和自助服务设备,为持卡人提供业务办理、信息查询等服务。

(3)金融应用服务网点,指参与市民卡的各商业银行在完善自身业务系统建设的前提下,在各自服务网点中设置读卡终端和相关设备,接受市民办理缴费、转账、存取款、充值等业务。

(4)市民卡综合服务大厅,指通过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内,以社会保障卡服务前台为基础,设立市民卡综合服务大厅,完成市民卡日常管理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

(5)市民卡电话服务中心,指以“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攀枝花市民卡电话服务中心,实现各政府参与部门应用系统与其有效对接,提供电话远程咨询市民卡服务。

(6)市民卡服务网站,指提供网上政策法规及个人信息查询、办理流程、用卡指南、网上申请等服务,并与攀枝花公众信息网等网站实现互联互通。

2. 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攀枝花市民卡管理、数据交换及共享协议、公共服务网点管理、密钥管理、加盟商户管理、运维管理、数据管理、服务流程、卡及卡终端管理等。

3. 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是攀枝花市民卡项目建设重中之重。从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网络安全、资

金安全等多方面入手,采取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入侵防护、安全审计、授权管理、身份鉴别与认证、病毒防护、安全监测、终端管理、容灾备份等系统,并针对不同的数据项建立不同的访问控制级别,形成评估、认证、授权、监控、审计、灾备、应急等安全防护手段和管理措施,切实加强系统安全管理。

4. 运维保障体系建设主要内容是从机构、编制、人员、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为攀枝花市民卡工程的长期、安全、平稳运行建立全方位的支撑保障机制。

5. 运营体系建设主要是通过政府在严格监管下和保证沉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市场化运营体制,拓展攀枝花市民卡的商务及金融应用服务,从行业、地域、形式上等方面扩大应用范围,实现商务领域的一卡多用、一卡通用。

七、市民卡应用范围

(一)政府公共服务领域

1. 各级政府面向市民发放的社会保险金、公积金、薪金、补贴补助等各种现金类支出和提取。

2. 个人社会保险费、交通罚没款等各类费用缴纳。

3. 个人办理就业、社会保险、教育、优抚、低保等各种政府公共服务业务的身份凭证和信息查询。

4. 医疗卫生就诊。

(二)公用事业服务

1. 公交、出租应用。

2. 水、气、有线电视缴费。

3. 涉及学生的各类管理及服务应用。

4. 各类文化、旅游应用,如图书馆、体育馆、影院、景点等。

(三)商务服务

市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小额消费,如超市、加油站、停车场、餐饮娱乐、物业管理等。

(四)金融服务

提供存款、取款、刷卡消费、转账等金融服务。

八、2013年实现目标

(一)完成攀枝花市民卡项目基础软硬件平台、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安全系统建设。

(二)实现攀枝花市民卡首发。

(三)在现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基础上,以医疗卫生、民政、公积金、公交、小额消费为重点,实现市民卡的跨行业应用。

(四)初步建立攀枝花市民卡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保障体系、运营体系。

九、投资规模及资金保障模式

(一)投资规模及主要用途

按照概算,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总投入资金约为56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设计、主体工程建设、配套工程建设等。

(二)资金筹集模式

项目建设资金按照财政预算及社会资金共同承担的模式进行。

十、组织机构保障体系

(一)领导体系

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二)建设及管理机制

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为基础组建

攀枝花市民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建设、管理、运行相关事宜。具体实施时,应根据工作分工设置技术实施、资金保障、应用推广等联合工作小组。

(三)运营机制

组建国有控股的攀枝花市民卡公司,主要职能为依托市民卡基础平台、数据资源、网络系统,通过商业化拓展电子商务服务环境,为市民卡(商务卡)用户提供自来水、煤气缴费,公交、出租、超市购物、加油停车等小额消费等服务,实现城市公用事业服务和商务服务一卡通。

(四)协商沟通机制

1. 建立议事协商机制。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项目建设情况,了解成员单位工作进度,听取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2.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信息联络员,负责定期进行信息交换,及时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 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

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必要性

(一)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十分重要。学校体育是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素质的有效途径,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学生在增长知识、培养品德的同时,努力锻炼和发展身体各项素质及能力,才能具有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坚强的意志和昂扬的精神状态。加强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我市学校体育工作面临重大挑战。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事。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把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作为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的基础工程,把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学校体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有力推进。但总体上看,学校体育仍是教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些学校长期存在重智育、轻体育的倾向,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休息和体育锻炼时间严重不足;学校体育经费短缺,体育教师配备缺口较大;运动场地不达标,体育设施设备配备不足;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评价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学校体育的发展进步,影响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

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把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社会科学、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学校体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把培养“健康的人才”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任务,切实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切实提高学校体育质量;进一步明确学校校长是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问责机制。

(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学校体育工作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加大对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全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基本配齐体育教师,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校体育监督评价制度,基本建成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学校责任,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落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五)加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善体育器材配备。各县(区)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中小学体育设施技术规程》要求,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

设施,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和器材配备的支持力度,尽快改善我市中小学体育条件的不良状况;各级学校要将体育条件改善纳入学校预算;各县(区)政府及教育部门在对新建学校设置审批中,要把体育场馆及设施器材达到国家颁布标准作为一个必要条件,切实加大学校体育场地建设投入力度;各县(区)体育部门对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及运动设施要免费或优惠向学校和学生开放;学校现有体育场馆及器材设施,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挪作它用;学校体育场馆及器材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免费全面开放,在不影响学校体育教学前提下可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开放;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视力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GB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加快全市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标准化改造。

(六)加强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各县(区)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快教师结构调整,尽快制定并落实配齐专职体育教师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体育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县(区)要做好2013~2015年专职体育教师配备计划和年度补充计划,力争县(区)政府所在地学校3年内、农村学校5年内配齐专职体育教师;统筹将新教职工编制用于学校体育,完善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补充体育教师的机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继续加大体育教师业务培训力度,拓宽体育教师培训渠道,到2015年要对全市现有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定、福利待遇、工作量计算、绩效工资等级、评优评先、外出学习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按照市教育局、财政局、体育局下发的《关于体育教师教学工作服装发放标准的通知》要求,切实保障体育教师的运动装备;将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和学校体育课余训练纳入学校课时安排,体育教师组织大课间体育活动每次应按不少于0.5课时计算工作量,组织1小时

校园体育活动每次应按1课时计算工作量,组织课余运动训练和竞赛应酌情计算工作量。

(七)切实做好体育教学和阳光体育运动。各县(区)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督促学校认真落实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安排,严禁挤占体育课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制定和实施体育课程、大课间(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阳光体育运动方案,要把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作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育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积极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群众性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积极推进体育、艺术2+1的深入开展,使每个学生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八)完善学生体育竞赛体制。要建立健全学生体育竞赛体制,各县(区)和市级教育部门每年要定期举办一次学生综合性运动会和系列专项体育比赛,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学校每年定期召开综合性运动会,并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年级之间、班级之间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注重发展学生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做到人人有喜爱的体育项目、班班有有特色的体育活动、校校有较高水平的运动队;进一步加强各级中小学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充分发挥他们对学校、群众体育运动的示范带动作用。

(九)建立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学校体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并完善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对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切实保证使用安全。

四、建立健全学校体育监督评价机制与质量评估制度

(十)继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评价制度。

深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对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全市中心校及以上学校必须全面实施；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深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状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十一)实施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市教育局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攀枝花市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从2013年起组织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各县(区)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按照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市教育部门要对各县(区)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检查，并报省教育厅。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趋势，有效指导学校体育工作。

(十二)实行学校体育报告公示制度。从2013年起，实施教育部《全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向市教育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学校体育工作情况，市教育部门对所报情况进行公示，重点报告和公示学校体育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市、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学校要利用公告栏、家长会和校园网等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

(十三)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的规定。要进一步探索改革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的内容和方法，增加有利于发展学生身体机能和运动素质的项目作为考试内容，引导学生自觉上好体育课，主动参加课外体育活动。积极探索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增加体育科目的做法，有效发挥其对增强学生体质的导向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组织领导

(十四)制定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以县(区)为单位，县(区)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找准学校体育的突出问题、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特别要在确保学生锻炼时间、提高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落实政府责任、完善学校体育政策体系、实施学校体育评价制度、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等方面确定发展目标，制订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三年行动计划，逐年分解落实任务。

(十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发展学校体育的职责。将学校体育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将学校体育纳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予以优先考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经费投入，重点解决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设备简陋、体育器材不足的问题。体育部门要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校长是所在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学校体育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十六)进一步加大学校体育投入力度。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优先支持农村和民族地区学校体育发展，努力改善学校体育条件。

(十七)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市县(区)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联合有关部门每年对学校体育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督导，督导结果要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十八)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奖惩机制。各县(区)要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体

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学校体育工作状况差,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对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校长问责。

(十九)营造学校体育发展良好环境。加强学

校体育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总结提炼全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普及健康知识,强化健康理念,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学生、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4日

攀枝花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运用县级公立医院取消“以药补医”改革试点成果,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根据《四川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川府发〔2012〕38号)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川办发

[2013]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高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医改工作自推进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全民医保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群众在基层看病就医的费用明显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医改让群众得到了更多的实惠,但“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还未得到根本改善,体制性矛盾还十分突出。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深入,医改将进入攻坚期,亟待通过综合性改革攻坚克难、稳步推进。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医改的关键环节。满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需求,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服务是医改的根本出发点。县级公立医院担负着广大基层群众看病就医任务,是县域内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场所,相关改革复杂性高,影响医改全局,甚至事关医改成败,既要积极推进,也要稳妥处理好深层次问题。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巩固基层医改成果、充分发挥县域医疗服务龙头作用的重要手段。深入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基层医改成果。同时,通过逐步完善县域医疗资源科学配置,不断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满足“大病不出县城”的需求,让县级公立医院真正体现县域内医疗卫生中心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作用。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公立医院改革的探索与起步。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改的重点和难点,以县级公立医院为突破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是国家在统筹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贯彻国家、省试点意见,深入扎实地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转变机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整体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为奋斗目标,加快建设幸福攀枝花,努力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指数,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深入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下简称“四分开”)为改革方向,按照“群众得实惠、医院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要求,把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放在当前深化医改的重要位置,以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关键环节,以取消“以药补医”为切入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落实各项惠民便民措施,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为县域居民提供健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惠民利民。强化市、县两级政府在规划、政策、监管、投入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把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努力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实现人人享有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创新机制,综合推进。以推进“四分开”为改革方向,不断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边改革边完善,积极调整相关医改政策,落实综合保障,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立足实际,谋划长远。立足于实际搭建好医院改革框架,编制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立足于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探索适宜的医院管理机制。试点工作尽可能谋划长远,确保无重大遗留问题。

——积极探索,稳步发展。鼓励各地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地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探索改革的有效形式和办法。不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机制,保障现有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待遇,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县级公立医院稳步健康发展。

(三)改革目标。通过综合改革,理顺政府与医院的关系,搭建好医院改革框架,有步骤地推行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较大地提高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控制医药费用过快上涨,

2013年各县级公立医院按照省上部署实施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全面实行药品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各县级公立医院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综合改革计划,从2013年起逐步实行整体推进,最终实现全市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实现“小病不出乡镇,大病不出县城,预防在基层”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以坚持“四分开”为方向,明确县级公立医院的职能定位。一是切实推进“四分开”。首先要理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推进管办分开,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办医体制,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同时不断强化政府监管,使公立医院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责任;其次要推进政事分开,完善县级公立医院治理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与公立医院的关系,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完善对县级公立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理顺医院内部关系,设置重大问题内部决策机构,确保国有资产及政府投入等管理及时到位;三是要推进医药分开,合理确定补偿机制,弥补医疗服务成本,规范医疗行为;四是要推进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多元化办医,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外资等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二是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市、县(区)两级财政要根据经济发展和实际需要逐步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全面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政府投入政策。县级政府作为县级公立医院的举办者,应履行出资责任,禁止县级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县级公立医院的政策性亏损按规定调整服务收费弥补后仍有差额的按照四川省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核定补助。三是打造县域医疗服务龙头。县级公立医院是承担县域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初诊处置和转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乡(镇)卫生院及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的医疗机构。县级公立医院作为县域医疗服务中心,要大力支持和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引导一般诊疗下沉到基层,逐步实现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县级公立医院是连接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与农村基本医疗体系的重要枢纽,要积极联系城市大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对口帮扶、危重病例远程会诊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转移,努力打造成为县域医疗服务的龙头。各县(区)在摸清辖区现有医疗资源总量和配置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原则,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可适当启动县级公立医院扩建、改建工程,为城市发展提供有效的医疗服务保障。

(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要大力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的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公立医院领导职务。要明确县级公立医院举办主体,探索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医院的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负责医院的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和医院院长选聘与薪酬制订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负责的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并监督医院运行。院长负责医院日常运行管理,建立院长负责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二是优化医院内部运行管理。要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鼓励探索建立医疗和行政分工协作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三是完善绩效考核等手段。要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与医院院长签署

绩效管理合同,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以及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工资水平等挂钩。

(三)改革补偿机制,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药械采供、治理流通环节商业贿赂、加大投入保障、改革支付方式、控制医药费用等措施,充分发挥医保补偿作用,稳步推进价格改革,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改革“以药补医”机制,鼓励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试点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政府补助3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2个渠道。一是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按照“分级管理、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省调增量、市调结构”的原则,对县级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进行调整,以补偿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合理提高中医和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护理、手术等项目价格,使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参照省级有关意见执行;调整后的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与医保支付政策要相衔接,充分发挥医保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支持保障作用,确保群众费用负担减轻;改革医疗服务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积极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病种数量不少于50个。二是加强药械采购监管。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器械要实施集中采购管理,医院使用药品须按规定通过省级采购平台实行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通过县级结算中心统一结算;积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在临床诊疗活动中必须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进行首选与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并逐步提高使用比例;对贵重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要科学遴选使用目录,严格执行相关采购规定,加强监管,促使临床合理使用。三是改革医保支付方式。要落实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医保对医药费用增长的控制机制,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制定医药费用控制分级评价体系,逐步

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付费方式;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医保支付政策要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四是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范围要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相适应,严格控制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外的医疗服务,缩小医保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以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为主,对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按相关规定支付;加强对“三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规)侵占医保基金的行为。

(四)改革人事分配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一是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要根据县级公立医院的功能、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人员编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原则,加大机构编制动态调整力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各类别岗位结构,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医院对全部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二是深化用人机制改革。要按规定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按规定进行直接考核招聘;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认真落实县级公立医院卫生人才职称评定倾斜政策,突出临床技能考核。三是完善分配激励机制。要提高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医院收支结余着重用于改善医务人员待遇;医院业务收入用于建立医疗风险基金、事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确保改革后医务人员总体收入合理增加;严禁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完善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将医

务人员工资收入与医疗服务技术水平、质量、数量、成本控制、病人满意度等考核结果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作出突出贡献和短缺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差距。

(五)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完成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要重点完善县域急救服务体系,建立院前急救体系;完善儿科、产科、传染病、中医、老年护理、康复等重点专科建设;各县(区)重点办好县级公立医院(含县中医院)并达到二级甲等水平。二是提高县级医院技术服务水平。要制定县级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发展规划,支持县级公立医院专科建设,重点加强重症监护、血液透析、新生儿、病理、传染、急救、职业病防治以及近3年县外转诊排名前4位的病种所在临床专业科室建设;鼓励和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医疗科研和临床课题研究,加强医疗技术交流;建立与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帮扶机制,争取三级医院在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技术协作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适当放宽二、三类相对成熟技术的机构准入条件,切实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和医技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数字化医院建设,强化远程医疗服务。要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建立连接三级综合医院的远程会诊系统,逐步实现远程会诊、远程预约、远程监护、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远程信息共享等远程医疗活动,提高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疑难重症救治水平,缓解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四是加强对口支援和巡回医疗。要做好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探索整体托管式对口帮扶模式;鼓励城市医院通过托管、派出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县级公立医院进行对口支援,实现医疗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卫生人才与设备资源共享;选拔技术好、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组建巡回医疗队,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贫困乡村开展巡回医疗活动,加强与乡村医务人员的交流沟通,对乡村卫生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对农村居民开展

健康教育宣传和疾病预防指导,对参与巡回医疗的先进人员进行表彰奖励。五是提高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县级综合医院要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综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和中药房建设,积极承担对基层中医药的指导任务,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帮扶机制,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中医药“简、便、廉、验”的独特优势,满足群众对中医药的服务需求;县级中医机构要设立基层指导科,指导基层医院大力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用中医传统方式开展防病治病工作,促进中医药进基层、进农村。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引导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生到县级公立医院就业,并为其长期工作创造条件;严格执行从2013年起新进入二级以上医院从事临床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报考中级技术职称时,须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的规定;进一步开展好县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继续教育;通过大力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卫生人才培养项目,为县级公立医院培养一批业务骨干;积极培养和引进县(区)学科带头人;增强护理人员力量,医护比不低于1:2;鼓励和引导城市医院在职或退休骨干医师到县级公立医院执业;鼓励和吸引优秀医学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长期执业,对急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可按有关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人社、财政部门应予以岗位核准和经费保障。七是开展便民服务。将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作为加强医疗服务工作的创新点和突破点,落实便民利民措施,通过预约挂号,合理安排门急诊服务,简化门急诊和入院、出院服务流程,探索“先诊疗,后结算”模式,提供方便快捷的检查结果查询服务、导医服务和即时结算服务,开展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等,积极探索创新,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各项改善医疗服务的措施,做到安排合理、服务热情、流程顺畅,不断促进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全面落实“三好一满意”活动要求。要继续深化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进一步推进护理模式改革,继续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模

式,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人性化的护理服务;加强护理内涵建设,提高专科护理水平,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县级公立医院100%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且覆盖40%以上的病房,改善服务态度和质量。要认真贯彻实施《四川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积极推进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办法出台,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和患者投诉机制,加强医患沟通;继续推进“平安医院”创建活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六)多管齐下,控制医药费用过快上涨。一是加强医院内部管理。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持续改进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各项核心制度、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范,引导医务人员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同级医院检查结果互认,有效减少重复检查和过度诊疗,降低患者就诊费用;严肃查处违规检查和违规用药行为;加强医药费用监测控制,以县为单位确定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住院率等费用控制指标,纳入院长目标责任考核。二是推进临床路径试点。扩大临床路径管理病种数量,县级公立医院不少于10个病种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医院对本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符合进入临床路径标准的患者入组率应不低于50%,入组后完成率不低于70%;有条件的县级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也要开展临床路径管理。三是发挥医保机构调控监督作用。采用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备药率、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品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加强实时监控,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等挂钩。四是加强价格监督检查。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五是加强医院信息公开。公布县级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各医疗机构质量安全、费用和效率等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县

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此项改革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领导职责,建立相关领导机构,制定全面推进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限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指导。市卫生局、市医改办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单位,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发改、财政、人社、编办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县(区)政府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在制定实施方案之前要理顺关系算好帐,明确现有债权债务情况,确保政府投入及国有资产不流失。实施方案应努力细化、实化、具体化,突出重点方面和关键环节,深入探索,大胆尝试,力求有所突破、取得实效。

(三)完善监管。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医疗质量、安全、行为等监管,开展县级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增长情况监测与管理,及时查处不合理用药、用材、检查等行为。建立以安全质量为核心的专业化医院评审体系,建立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

(四)加强协调。编办、卫生、发改、财政、人社、食药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价格调整、人事分配、机构编制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试点地区大胆探索。县(区)医改办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按进度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针对改革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分析汇总,并统一报送市卫生局、市医改办。

(五)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动员,使广大医务人员成为改革的主力军;要宣传和解读改革的政策措施和目标,争取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文静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3年8月20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文静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赵中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
任;

张孝铭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
任(主持工作);

杨星坪为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局(馆)长。

免去:

杨星坪、刘华太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职务;

唐明的攀枝花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熊启高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职务;

李加强的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局(馆)长职务
(保留正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0日

